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3-038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5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明确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则存在需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并将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5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盛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盛宇先生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上述股份回购提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01,726,50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1.5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279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1.3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1.5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139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0.69%。

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39-279	0.69-1.39	10,000-20,000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1.5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1,021,250	35.21	73,818,453	36.59	72,419,851	35.9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705,250	64.79	127,908,047	63.41	129,306,649	64.10
股份总数	201,726,500	100.00	201,726,500	100.00	201,726,5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886,949.0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4,007.04万元，流动资产717,225.17万元，货币资金161,535.18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25%、9.80%、2.79%、12.38%。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监事刘明清于2022年8月11日至2023年2月10日减持公司股份230,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43%；监事林国栋于2022年8月11日至2023年2月10日减持公司股份16,5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82%；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上述减持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聂水斌、张松岭、高菁、周宇超于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16日分别减持公司股份799,093股、222,516股、49,075股、202,53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比例分别为0.3961%、0.1103%、0.0243%、0.1004%；李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00%。详情请见2023年2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上述减持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该等期限内，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部分进入第二个归属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部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持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盛宇先生，副董事长聂水斌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松岭先生，董事兼财务负责人高菁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钱智龙先生，副总经理周宇超先生，副总经理李营女士存在在本次回购期间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可能，具体归属时间及数量以实际归属安排为准。

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减持计划；后续如拟实施新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回复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如拟实施新的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盛宇先生。2023年5月11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直接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议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存在只能部分实施或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则存在需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并将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5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详见《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83250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057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6月6日，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收到债权人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凯化工”或“申请人”)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已于2023年6月5日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若法院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被申请重整情况概述

2023年6月6日，公司收到债权人云凯化工发来的《告知函》。云凯化工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已于2023年6月5日向揭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的文件，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1、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芮汉云

注册资本：8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137589522C

注册地址：溧阳市周城镇汤山村苗山岭

经营范围：硬脂酸锌、硬脂酸钙、硬脂酸钡、硬脂酸铅、硬脂酸镉、无尘复合铅、无尘复合稳定剂、三盐的销售，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申请人对公司的债权情况

云凯化工是广东榕泰的供应商，与广东榕泰存在长期合作关系，曾与广东榕泰分公司广东榕泰化工溶剂厂签订多份《产品购销合同》，合同项下金额尚未结清。截至《告知函》出具日，公司尚拖欠云凯化工货款金额合计933,463.62元人民币。

3、申请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焰

注册资本：704,033,281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617431652Y

注册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新兴东二路1号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11,068.83	110,966.33
总负债	182,178.31	177,941.02
所有者权益	-71,109.48	-66,974.68
营业收入	9,020.58	42,107.34
净利润	-4,134.79	-74,531.03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和4月28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被申请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如揭阳中院决定受理重整申请，将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清理及经营工作安排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等，并与广大债权人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

如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在管理人确定后，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相关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重整计划执行完成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四、公司董事会对于被申请重整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时，债权人有权依法提请债务人进行重整。重整程序不同于破产清算程序，重整程序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通过对其资产负债进行重新调整、经营管理进行重新安排，使企业摆脱财务困境，获得重生的司法程序。截至目前，已有多家上市公司成功完成重整，均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果。

在法院受理审查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如法院对重整申请受理登记，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债务化解方案，同时将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实现重整工作顺利推进，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早日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6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文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股票因2022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揭阳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揭阳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揭阳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七、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慧辰 公告编号:2023-049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18号南楼一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285,0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285,0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04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04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龙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刘晓葵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徐景武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210,691	99.7059	74,358	0.294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210,691	99.7059	74,358	0.294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210,691	99.7059	74,358	0.294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210,691	99.7059	74,358	0.294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210,691	99.7059	74,358	0.294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210,691	99.7059	74,358	0.294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210,691	99.7059	74,358	0.294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167,450	99.5349	117,599	0.465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167,450	99.5349	117,599	0.465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9,441	39.9365	74,358	60.0635	0	0.0000
2	关于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49,441	39.9365	74,358	60.0635	0	0.0000
3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200	5.0081	117,599	94.991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5、议案7、议案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柳思佳、李宜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3-079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年产20GW单晶硅棒、24GW单晶电池及配套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年产20GW单晶硅棒、24GW单晶电池及配套项目。项目总体规划分为三期，其中年产一期为20GW单晶硅棒项目、12GW单晶电池项目(以下简称“一期项目”)，二期为年产12GW单晶电池项目(以下简称“二期项目”)，三期为预留扩产和配套产业链项目(以下简称“三期项目”)；同时配套建设隆基全球创新中心项目。

● 预计投资额：一期项目由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项目子公司预计投资金额75亿元(含流动资金)；二期项目和三期项目由甲乙双方结合一期项目实施情况和光伏市场需求情况另行协商，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启动时间，其中二期项目预计投资金额35亿元(含流动资金)，三期项目根据后续双方协商确定的投资内容另行预估投资金额。配套隆基全球创新中心项目由公司或公司下设机构预计投资约15亿元。

以上项目具体以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的金额为准。

● 风险提示：

1、项目实施前尚需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2、根据协议约定，二期项目和三期项目将由协议双方结合一期项目实施情况和光伏市场需求情况另行协商，具体实施时间和建设周期存在不确定性。三期项目由双方另行约定投资内容，具体投资内容存在不确定性。

3、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市场环境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鉴于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一、投资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和产能布局，公司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6日签订《年产20GW单晶硅棒、24GW单晶电池及配套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就公司在陕西省西安市投资建设年产20GW单晶硅棒、24GW单晶电池及配套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合作意向。本项目实施前尚需根据投资金额提交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拟投资项目为年产20GW单晶硅棒、24GW单晶电池及配套项目。项目总体规划分为三期，其中一期为年产20GW单晶硅棒项目、12GW单晶电池项目，二期为年产12GW单晶电池项目，三期为预留扩产和配套产业链项目；同时配套建设隆基全球创新中心项目。

1、一期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投资内容

一期项目由乙方项目子公司作为投资和运营主体，租赁厂房和配套设施，投资购置生产运营所需的全部生产工艺设备、自动化设备、检测仪器、工装器具、信息化系统等，形成具备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12GW单晶电池的生产能力。

(2)投资概算

一期项目乙方项目子公司预计投资金额75亿元(含流动资金)，具体以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的金额为准。

(3)建设周期

一期项目预计2024年下半年开始逐步投产，2025年底前达产。具体实施进度以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的进度为准。

2、二期项目和三期项目基本情况

二期项目由乙方项目子公司作为投资和运营主体，乙方项目子公司预计投资金额35亿元(含流动资金)。三期项目由双方另行约定投资内容，根据后续双方协商确定的投资内容另行预估投资金额。具体以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的金额为准。

二期项目和三期项目由甲乙双方结合一期项目实施情况和光伏市场需求情况另行协商，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启动时间和建设周期。

3、配套隆基全球创新中心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投资内容

隆基全球创新中心项目由乙方或乙方下设机构作为投资主体，规划建设科研中心、实验楼、教育培训中心、科研综合楼、专家公寓及配套行政设施(具体建设内容以详细设计方案和规划审批为准)。

(2)投资概算

隆基全球创新中心项目由乙方或乙方下设机构投资，预计总投资约15亿元，具体以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的金额为准。

(3)建设周期

隆基全球创新中心项目计划预计2025年12月底前投入使用，具体实施进度以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的进度为准。

(二)项目建设地点

产能项目拟选址西安市渭北新城重大项目产业园区域内；配套项目拟选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林路以北、草滩七路以东。

(三)各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和承诺事项

甲方根据协议约定保障并落实本项目政策支持和资源保障，支持乙方项目子公司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办理。

乙方负责及时提交乙方项目子公司的设立登记申请，督促项目公司依法申报生产经营范围内行政审批手续，按期建设投产，合规生产经营。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中任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由违反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弥补守约方的经济损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2、遇国家级、省级法律规范、政策文件调整等原因，构成对本协议的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本项目目的无法实现的。

(五)争议处理

本协议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和分歧，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以下三项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经各方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满足本项目所需的水电、排污等基础要素保障条件。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硅棒和高效电池产能规模，优化公司产能布局和配比，提高公司一体化产业链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配套隆基全球创新中心项目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研发运营需求，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为公司持续研发创新提供良好的基础设施保障。本项目预计2024年开始投产，不会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召开董事会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测算并及时披露。以上投资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实施前尚需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二)根据协议约定，二期项目和三期项目将由协议双方结合一期项目实施情况和光伏市场需求情况另行协商，具体实施时间和建设周期存在不确定性。三期项目由双方另行约定投资内容，具体投资内容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签约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市场环境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四)鉴于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股票代码:A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3-058
B股: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通-陆家嘴股份-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商业地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海通-陆家嘴股份-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1〕1007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本项目采用“储架申报、分期发行”的模式，发行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发行期数不超过5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发布的《关于收到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临2021-029号)。

近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销售机构，向合格投资者推广海通-陆家嘴股份-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期专项计划”)。截至2023年6月6日，本期专项计划项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已得到全额认购。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期专项计划实际收到的认购资金为15.81亿元，已达到《海通-陆家嘴股份-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目标募集规模，本期专项计划于2023年6月6日正式成立。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发行规模(亿元)	面值(元)	预期收益率(年)	预期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评级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5.80	100	3.00%	2041/6/6	按季付息，每年按计划摊还本金	AAAsf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0.01	100	—	2041/6/6	优先级本息兑付完毕后获取剩余收益	—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登记托管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流动性安排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转让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3-051
转债代码:118017 转债简称:深科转债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35号文)同意注册，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科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深科转债”)36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000,000.00元，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8月8日至2028年8月7日。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奕宏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奕奋、肖演加、深圳市深科达投资有限公司合计配售深科转债1,462,830张，占发行总量40.63%。

2023年5月3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肖演加、深圳市深科达投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5月30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以指定对手方交易方式共计减持“深科转债”371,6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32%。

公司近期收到深圳市深科达投资有限公司、黄奕奋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5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以指定对手方交易方式共减持深科转债497,790张，占发行总量的13.83%。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黄奕宏	593,440	16.48	0	593,440	16.48
黄奕奋	321,600	8.93	321,600	0	0
肖演加	0	0		0	0
深圳市深科达投资有限公司	176,190	4.89	176,190	0	0
合计	1,091,230	30.31	497,790	593,440	16.48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3-078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隆22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年6月1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2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1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3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3年6月1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2023年6月13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隆22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隆22转债”将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3年6月9日(含2023年6月9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9-81566863、029-86519912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3-049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8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3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相关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修订，并对相关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3-033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并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6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2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核查、落实后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向上交所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